

附件三

青年取得重點產業職類技術士證及穩定就業獎勵 試辦計畫就業獎勵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案件編號：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號			
聯絡電話	(住家) (行動電話)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 地址				
工作職務	公司 名稱	(請填全銜)	統一 編號	
	公司 電話		職稱	
	工作 地址		行業 別	
到職加保日期	年 月 日	目前是否 仍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input type="checkbox"/> 自願離職 <input type="checkbox"/> 非自願離職) (2. 離職退保日： 年 月 日)	
適用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input type="checkbox"/> 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 <input type="checkbox"/> 前款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與其配偶離婚或其配偶死亡，而依法規規定得在臺灣地區繼續居留工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為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許可其居留之泰國、緬甸地區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及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並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			
獎勵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重點產業相關職類丙（單一）級技術士證之日起一年內，符合1.從事重點產業對應行業之工作。2.連續九十日受僱於同一雇主。3.以按月計酬全時工作受僱。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重點產業相關職類乙級技術士證之日起一年內，符合1.從事重點產業對應行業之工作。2.連續九十日受僱於同一雇主。3.以按月計酬全時工作受僱。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重點產業相關職類甲級技術士證之日起一年內，符合1.從			

	<p>事重點產業對應行業之工作。2.連續九十日受僱於同一雇主。 3.以按月計酬全時工作受僱。</p> <p><input type="checkbox"/>取得重點產業相關職類丙級（單一級）技術士證前，已從事重點產業對應行業之工作，且於取得該技術士證之日起連續九十日受僱於同一雇主，並以按月計酬全時工作受僱。</p> <p><input type="checkbox"/>取得重點產業相關職類乙級技術士證前，已從事重點產業對應行業之工作，且於取得該技術士證之日起連續九十日受僱於同一雇主，並以按月計酬全時工作受僱。</p> <p><input type="checkbox"/>取得重點產業相關職類甲級技術士證前，已從事重點產業對應行業之工作，且於取得該技術士證之日起連續九十日受僱於同一雇主，並以按月計酬全時工作受僱。</p>
檢附文件	<p><input type="checkbox"/>1 就業保險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2.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3.其他經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規定之文件。</p>
切結簽章	<p>1.本人同意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依業務需要查詢本人之就業保險及勞工保險等相關資料。</p> <p>2.本人未於同一時期領取其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獎勵。</p> <p>3.本人瞭解依本計畫領取之就業獎勵金額。</p> <p>4.本人瞭解並願意遵守本計畫相關規定，茲證明本申請書所提供資料均為屬實，如有不實，本人願意歸還已領取之獎勵款項，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p> <p>申請人簽名或蓋章：_____</p> <p>(本人已了解及詳閱資料，並以正楷親簽)</p>
審核結果	<p>(以下由審核單位填寫)</p> <p><input type="checkbox"/>經審查申請人所送資料，符合本計畫相關規定，准予核發就業獎勵金新臺幣_____元。</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就業獎勵金領取資格，原因：_____</p> <p>承辦人（核章）：_____ 單位主管（核章）：_____</p> <p>審核日期： 年 月 日</p>

… … … 申 請 人 存 摺 封 面 影 本 浮 貼 處 … … …

※給付方式（請勾選一項）

1. 匯入金融機構帳戶

金融機構名稱：_____銀行（庫局）_____分行（支庫局）

總代號	分支代號	帳號	金融機構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編號、檢查號碼)

2. 匯入郵局帳戶

局號： 帳號：

備註：

- 一、金融機構（不包含郵局）及分支機構名稱請完整填寫，存摺之總代號、分支代號及帳號，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位數不足者，不需補零。
- 二、郵局帳戶之局號及帳號（均含檢號）不足7位者，請在左邊補零。
- 三、所檢附金融機構或郵局之存摺封面影本應可清晰辨識金融機構名稱、帳號、戶名等，帳戶姓名須與申請人資料相符，以免無法入帳。